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優先股））

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之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2月2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現有優先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的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優先股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473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同意本公司在境外發行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80億元（含）的優先股，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